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北北基場一案 教師研習公告

發表人: mis管理者

張貼時間 : 2017/6/5 16:04:54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5月31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610132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對象：領有教師證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國中教師，代課老師與實習老師亦可。

(二)名額：北北基場各組（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）各開三班，每班以32名為原則。

(三)時間：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時間均為106年7月15日(星期六)。

(四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（臺北市文山區汀洲路4段88號）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6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至網址

<https://goo.gl/forms/qzj2WHmnoj72ptPo1>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六)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含儒0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(七)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舉行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完成並認證合格者，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2、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。

3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期限為三年，於三年期限內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者，可申請展延活動師期限三年。

(八)本案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>查詢。

三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公告及課表各1份。